

园区补助经费预算未执行的情况说明

根据浦政发〔2021〕91号《区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重点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基础设施相关规费属地留存，将珍珠泉度假区、农创中心范围内项目缴纳的和开发区、高新区工业、研发类项目缴纳的基础设施配套费地方留存部分，全额补助各园区。优惠政策至2023年。

此次申报预算为开发区剩余未申请部分，该部分资金由于两区融合发展过程中区分管领导调整，导致该项工作推进暂缓，未能在2025年内完成。

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

2026年4月23日

